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 實施計畫

壹、目的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場館），以提升場館使用效益並順利銜接未來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北流行政法人）成立後之正式營運，特辦理本場館檔期申請及審核，訂定本計畫。

貳、範圍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99 號）。

參、實施方法

- 一、由本局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官方網站（以下簡稱北流官網）公告檔期申請相關事宜，租用單位依規定提出申請，由本局辦理檔期審查後，以書面正式通知審查結果。
- 二、通過審查之檔期，將由北流行政法人辦理後續簽約、收費及活動執行相關事宜。

肆、實施內容

- 一、申請資格：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團體。
- 二、本場館提供以下類別活動進行檔期申請，並以流行音樂類及流行文化類之活動優先使用。
 - （一）專案活動：申請演出日為 6 日以上之流行音樂類及流行文化類之活動。
 - （二）一般活動：流行音樂類及流行文化類之活動。
 - （三）非流行音樂類及非流行文化類之活動。
- 三、一般檔期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時間：以北流官網公告為準。

1. 專案活動，得申請次月 1 日起至 18 個月內辦理之活動。
2. 一般活動，得申請次月 1 日起至 12 個月內辦理之活動。
3. 非流行音樂類及非流行文化類之活動，得申請次月 1 日起至 6 個月內辦理之活動。

(二)申請程序：由北流官網之「場地租借系統」依規定申請會員資格及填具相關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

1. 活動企劃書(含節目規劃概要、演出者)。
2. 租用單位簡介(含相關經驗實績)。
3. 演出者意向書或節目方授權文件。

(三)檔期審查：

1. 由本局代表一人、北流行政法人董事四人(輪流擔任)，共計五人，就所送檔期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2. 審查作業原則以書面資料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租用單位列席說明。審查決議應有審查人員四人以上出席，且三人以上同意。
3. 審查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4. 檔期申請案件依下列條件綜合考量排定順位：流行音樂與流行文化類演出及活動、場館及產業效益、申請單位實績。
5. 租用單位應依各項規定辦理，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逕行辦理行政考核並納入申請單位實績，做為未來檔期申請之綜合考量。
6. 審查公告：檔期申請案件審查結果將以書面正式通知並於北流官網公告。

四、專用檔期辦理規定

(一)本場館每年提供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專用檔期機關)各 3 場檔期，主辦之流行音樂類及流行文化類活動。

(二)專用檔期機關得於專用檔期活動前 18 個月內提送活動概要，以優先保留專用檔期。俟執行單位確認後，應至北流官網之「場地租借系

統」依規定申請會員資格及填具相關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

1. 活動企劃書(含節目規劃概要、演出者)。
2. 執行單位簡介(含相關經驗實績)。

五、簽約與收費

- (一)通過審查之檔期，由北流行政法人與租用單位辦理簽約及收費事宜。
- (二)使用本場館應依北流行政法人正式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收費參考資料如附表；本場館分一般檔期及專用檔期分列收費標準，以及本場館演出日核准演出時間以 23 時為原則(跨年例外)，演出逾時者收取演出延長費用。
- (三)租用單位應於接獲北流行政法人通知次日起 60 日內繳付第一期款，一經繳款視同契約成立，並於北流行政法人通知期限內完成契約用印；如逾期未繳款者，則視同契約不成立。但檔期首日距北流行政法人通知日不足 60 日，應於檔期首日前 14 日完成繳款及契約用印。
- (四)本場館場地租用費包含場地使用費、環境事務費、場館服務費、佔場日費用等；租用單位依下列規定繳納：
 1. 距租用期間首日超過 120 日者，場地租用費用可分 2 期繳交；第二期款距租用期間首日不足 120 日，應一次繳交全期款項。
 2. 第一期款：租用單位應於檔期申請通過，接獲北流行政法人組織通知次日起 60 日內繳交場地租用費用 30%。
 3. 第二期款：租用單位應在距租用期間首日 120 日前，繳交場地租用費用 70%。
 4. 結案款：租用單位應在租用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繳交，依實際使用狀況所產生之加減租用項目所產生之費用。
- (五)為確保場地使用狀況，本場館收取場地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租用期間首日前 7 日(遇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繳交；租用期間結束後，經確認租用單位無違反相關規定，租用單位即可申請保證金無

息退還。

- (六)本場館售票及收費活動之票房抽成，租用單位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後 14 日內提供用印之售票報表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公演娛樂計算表，並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後 40 日內，提供與租用單位自行或委託售票服務系統陳報稅捐機關者相符之完稅證明予北流行政法人，並於北流行政法人通知租用單位繳款後 20 日內，向北流行政法人繳清演出日場地使用費。
- (七)租用單位若為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經費受前述單位補助者，因預算動支因素，得於契約成立前，向北流行政法人申請延後繳交場地租用費用，但仍應依期限完成契約用印。
- (八)租用單位如未於繳納期限內繳交前揭之費用，在清償所有費用前，北流行政法人得停止租用單位申請場地之資格。

六、變更與取消

- (一)已通過審議之檔期，如有變更或取消之需求，應以書面提出必要之說明或申請。
- (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之變更申請案，租用單位得提出必要之說明並經核定後辦理。
- (三)流行音樂類活動如涉及多組演出者，演出者更動數量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租用單位並應於租用期間首日 120 日前，提出必要之說明送交審核。
- (四)專案活動之申請案件，減少租用期間其減少後演出日數不得低於 6 日。若違反上述情事，該申請案仍應依計收演出日 6 日之場地租用費用。
- (五)減少租用期間：為確保本場館使用效益，租用單位減少租用期間之申請，依提出時間沒收一定比例之場地租用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1. 租用單位至遲須於距租用期間首日前 180 日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其減租款項於第二期款繳交時一併扣抵。
2. 至租用期間首日未滿 180 日至 90 日之間，提出申請者，應沒收減租日數場地租用費用之 50%。
3. 至租用期間首日未滿 90 日，提出申請者，應沒收全額減租日數場地租用費用。

(六)取消租用：為確保本場館使用效益，租用單位取消租用之申請，依提出時間沒收一定比例或全部場地租用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1. 租用單位於契約成立之日起，至租用期間首日前 180 日取消租用，沒收場地租用費用之 20%。
2. 至租用期間首日未滿 180 日至 120 日之間前取消租用，沒收場地租用費用之 30%。
3. 至租用期間首日未滿 120 日取消租用，沒收全額場地租用費用。

(七)租用單位於契約成立後，有下列情事取消租用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1.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租用。
2. 依規定提出原申請企劃案內容變更，經審議未通過，而取消租用者。

七、其他事項

- (一)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任何部分轉讓、分租或分讓予第三人。
- (二)本場館活動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 (三)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時，本中心得隨時關閉本場館或終止本場館內外任何場地活動，並疏散現場所有人員。
- (四)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致活動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如期舉辦，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五)本局保留北流行政法人組織成立後，隨時增訂、修改與終止規約之權利。

伍、效益分析

本計畫主要之效益在於為本市開創流行音樂新局勢，因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開館營運，表演場館容納人數達 5000 人以上，可快速銜接填補約 3000 席之 TICC/國父紀念館與 1 萬席以上之小巨蛋的空窗，健全流行音樂表演場域，全面發展流行音樂產業。

陸、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至北流行政法人成立後公告相關規定失其效力。